

证券简称：贵州茅台

证券代码：600519

编号：临 2025—027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。2025 年 7 月 21 日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出资参与成立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科学与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《关于出资参与成立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科学与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5—028）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，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茅台集团”）共同出资成立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科学与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最终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公司以货币+实物（实验仪器）形式出资 4.9 亿元（占股 49%），茅台集团以货币+实物（科技大楼）形式出资 5.1 亿元（占股 51%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

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审议本项议案时，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四位董事（张德芹、王莉、周雪、韦芳）回避了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4 年度考核结果及 2025 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3 日